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幸福蓝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6号）核准，幸福蓝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76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3,910,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共计67,728,190.6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6,182,409.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6]5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1,476,869.34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331,476,869.34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89,136,109.40	25,355,421.23	25,355,421.23
2	影城投资项目	357,046,300.00	306,121,448.11	306,121,448.11
	合计	446,182,409.40	331,476,869.34	331,476,869.34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影视剧及影城投资的实际进度、自有资金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筹措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剩余影视剧业务及影城投资业务所需款项并置换前期

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外部借款的投入。”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1、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人民币331,476,869.34元。

2、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影视剧及影城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影视剧及影城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且已经会计师审核。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影视剧及影城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影视剧及影城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1,476,869.34元。

3、监事会意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影视剧及影城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1,476,869.34元。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鉴[2016]50号《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中金公司对幸福蓝海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1）幸福蓝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幸福蓝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3）幸福蓝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4）幸福蓝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幸福蓝海使用募集资金331,476,869.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